附件

市盐务局划转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序号 | 事 项 名 称 |
| --- | --- |
| 1 | 对出租、转让、抵押、买卖、伪造制盐许可证或准运证的处罚 |
| 2 |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 3 | 对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
| 4 | 对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工业用盐、农业用盐、或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的盐产品等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
| 5 | 对未经批准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的处罚 |
| 6 | 对破坏或侵占盐矿的矿山设施、生产设备及其他合法财产或在盐矿区内从事有碍盐矿正常生产的活动的处罚 |
| 7 | 对制盐企业将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出厂的处罚 |
| 8 | 对非碘盐批发企业批发碘盐，或者未受碘盐批发企业委托转批碘盐，以及不按计划、流向和范围购销碘盐的处罚。 |
| 9 | 对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
| 10 | 对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
| 11 | 对宾馆、饭店以及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共食堂和饮食摊点不按规定使用合格碘盐的处罚。 |
| 12 |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或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
| 13 | 对被政府确定为碘盐送销机构的单位和其组织的送销人员加价或变相加价供应碘盐，或者借送销碘盐之机搭售其他商品或摊派费用，或者强制居民一次性购买3个月消费量以上的碘盐，以及从无碘盐批发或转批资格的单位和个人购进碘盐、不合格碘盐和非碘盐送销给居民等情形的处罚 |
| 14 | 对被政府确定为碘盐零售点的单位或个人不按规定途径购进合格碘盐，或者销售非碘盐、不合格碘盐、假冒碘盐，以及不按规定保持合理库存造成碘盐脱销的处罚 |
| 15 | 对无准运证而以运输碘盐名义运输盐产品，或者碘盐购盐单位接收无碘盐准运证的盐产品的处罚。 |
| 16 | 对未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和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加工营养盐或者药物盐或以供应碘盐的名义，强行推销营养盐或者药物盐的处罚 |
| 17 | 对未领取制盐许可证进行盐业生产的处罚 |
| 18 | 对非盐业生产单位擅自使用、排放或侵占已经纳入盐场的原料海水和水库、夹滩储存的原料水，包括半成品（卤水）及其他共生、伴生盐类和生物的处罚 |
| 19 | 对当地盐业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经营烧碱、纯碱工业用盐以外的其他用盐的；购盐单位、个人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盐产品，挪作他用或者转售的处罚 |
| 20 | 对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的处罚 |
| 21 | 对将未经加碘的食用盐，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的处罚 |
| 22 | 对将工业盐和其他非碘盐销往食盐市场的处罚。 |
| 23 | 对碘盐加工企业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盐加工碘盐，或者碘盐出厂前不进行质量检验，以及有证据证明销售环节的不合格碘盐是由加工环节造成的等行为的处罚 |
| 24 | 对购盐单位未到指定的盐业批发企业购盐的处罚 |
| 25 | 对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从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
| 26 | 对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或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
| 27 | 对非盐业企业和个人从事碘盐、假冒碘盐加工，或者未经批准的盐业企业从事碘盐生产加工的处罚 |
| 28 | 对妨碍现有盐场正常生产的非盐业资源开发活动的处 |
| 29 |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
| 30 | 对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禁止销售的盐制品的处罚 |
| 31 | 对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的处罚 |
| 32 | 对在盐场保护区内非法进行有损海盐场活动的处罚 |
| 33 |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
| 34 | 对未经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或从事岩盐开采的处罚 |
| 35 | 对无准运证运输盐产品或在途及运输期间没有货、单、证同行或无单、无证，运输部门承运或购盐单位入库的处罚 |
| 36 | 对将等外盐、下脚盐、循环盐、回收苦盐和利用工业废渣、废液加工的盐产品投放市场销售的处罚 |
| 37 | 对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处罚 |
| 38 | 对未取得制盐许可证而擅自生产的各类盐产品；未经省盐业公司调拨或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而私运、私销、私购盐产品；违背盐业管理法规，用盐产品串换物资或送礼行为的处罚 |
| 39 | 对擅自开采、挖取盐田防护堤的护堤区和纳潮、排淡专用河道两侧保护区内的沙石、贝壳等以及破坏或侵占盐场海堤、盐田防护堤、闸坝、引潮河、导水沟、复堆河、驳盐河、桥梁等主要工程和盐田生产设施、储运设施的处罚 |
| 40 | 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 41 |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
| 42 | 对采用平锅熬制、矿卤就地滩晒、刨泥淋卤和烧灰板晒等方法制盐或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的处罚 |
| 43 | 对破坏、侵占、盗窃、哄抢制盐企业的财产和设施的处罚 |
| 44 | 对盐业生产、经营中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有关资料、产品、设备、经营场所的查封、扣押 |
| 45 | 对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将有关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
| 46 | 对工业副产盐企实行备案管理，对工业副产盐的销售流向、数量、运输方式购买单位买入数量等情况进行跟踪核实，对购买单位的买入数量、库存和使用等情况实行动态监管。 |